切結書

一、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)從事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工作，

確實因□受隔離或檢疫，

□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
於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)，

計＿＿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□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
□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切結書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　身分證統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